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4.01.01開始適用

計費項目	所得內容	扣取上下限	機關	個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50】	1. 酬勞費、工作費、臨時工資。 2. 鐘點費、課程演講費。 3. 工讀金。 4. 主持、出席、評論、引言費。 5.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日(月)支酬勞。 6. 調查費、一般審查費。 7. 顧問費、評審、管理、諮詢、訪談費。 8.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上限： 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萬 計算。 下限： 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114年1月1日基本工資調整至 28,590元)。	機關保費一律提列 2.11%	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且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 28,590元 (含)者扣個人補充保費 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50】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彈性薪資方案獎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	上限：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 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1,000萬元 以上，則以 1,000萬 計算。 下限： 無。	機關保費一律提列 2.11% 【以當次給付獎金全額計算】	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倍 ，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 2.11% 【獎金均自當年1月1日開始累計】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5. 專業表演人	上限： 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萬 計算。 下限：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元 。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元 (含)扣個人保費 2.11% 【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 28,590元 】	1. 無投保資格/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所得給付時檢附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租金收入 【所得格式51】	給付個人的租金	上限： 單次給付金額以 1,000萬 計算。 下限： 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元 。	免提列機關保費	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元 (含)扣個人保費 2.11% 【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 28,590元 】	1. 無投保資格/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說明：

- 一、自**114年1月1日開始**適用之內容：**調升基本工資金額【114年1月1日起由27,470元調整為28,590元】**。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2.11%**。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係**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日期**。
- 四、6種弱勢保險對象：
 - 1、中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老人。
 - 3、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 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
 - 6、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 **28,59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